

# 辛亥革命與地方勢力

胡春惠

## 一、辛亥革命背景的複合性

辛亥年的武昌起義，猶如一把革命的火炬，霎時間焚毀了滿清二百六十八年的江山，也開創了中華民國共和政體的新紀元。其成功速度之快，固然使得清廷有措手不及之嘆，即使是身為革命運動領袖的國父中山先生，在事後也覺得有出乎其意料者（註一）。那麼，造成這風捲殘雲之勢的原因究竟何在？照史學家左舜生的分析，認為有五大原因：即滿漢種族裂痕的日益加深；清季政治腐敗的不可救藥；甲午以後外力壓迫的無法忍受；庚子以後的改革和日俄戰後假立憲的不能得人民信任；以及廢科舉、興學校、建新軍加速了新興勢力的抬頭（註二）。除此之外，我們當然也不能忽略另一重大因素，就是革命黨人，拋頭顱、洒熱血，前仆後繼，努力不懈的數十年奮鬥。本文在此，想進一步研討的，是著重於清末新興起的地方勢力，這種傾向於地方主義的力量，在辛亥革命過程中，對中國歷史究竟扮演何種角色，發生了那些作用。

## 二、清末地方主義勢力的興起

當國家局勢混亂時，地方性的勢力便乘機蹶起，逐漸在尾大不掉的情況下，奪取某些原先屬於中央朝廷的功能，而進一步地顯示出地方勢力的自主性。這種事實，在中國歷代的政治上，可以說是屢見不鮮的。清朝在太平天國之役中，由於八旗兵及綠營的腐朽而沒有作戰力，不得不依靠會、左、胡、李等的地方團練，藉保鄉而剿滅叛逆，這種子弟兵的事實，便進一步形成了清末「兵為將有」的特徵。一方面這些軍隊既然是屬於地方性部隊，他們的糧餉來源自然就一切依靠地方。而另一方面他們雖然不

是國家的正式軍隊，但是他們却肩負了捍衛朝廷，剿滅叛逆的責任。因而在事實需要的情況下，清廷為了事權得以統一，便讓這些由地方團練出身的率兵將軍，兼領大江南北各省的總督巡撫（註三），好使各省軍政更形一元化。到後來為了籌措各省軍餉，釐金制度變成正規（註四），各省督撫在軍、政權外，也享受到財政權的便利。從此各省督撫再躍一步，而成了近似古代諸侯的方面「副王」。到此，清廷中央往日對各省控制的制度規章，也就不再發生作用了。所以到庚子義和拳之役，清廷中央下詔向列強宣戰，同時也通諭各省督撫「保守疆土，接濟京師，聯合一氣，共挽危局」（註五）時，兩廣總督李鴻章、兩江總督劉坤一、湖廣總督張之洞及山東巡撫袁世凱等南方十三個省區，竟敢與敵人私訂「剿拳匪、保教民、護商業，各不相犯」的中立協議。在現代國家主權觀點下，這些省份，儼然已非清帝國轄下省區，而是各自獨立的列邦。各省疆臣，以地方主義為前提與中央分庭抗禮的形象已經建立。

太平天國之役是造成清朝督撫權力上升，國家政治權力下移的第一步。而自強、洋務與庚子後的推展新政，使得清朝外重內輕之局更加厲害。因為不管是自強運動的創造船廠、設製造局也好；或者是後來新政中發展紡織開辦路礦也罷，所有事業，清廷無不是責成地方督撫先行「試辦」的。其中雖然有的是「官辦」，有的是「官督商辦」，或者是「官倡民辦」，但這些新興事業，多數都出自各省疆臣之「倡導」「籌辦」卻是事實（註六）。在開辦新政的名義下，委派大批的督辦、總辦及委員來經營半官半商的實業，自屬需要。如此一來，既擴大了督撫人事的任用權，也開闢了地方上政經活動的新層面。同時又藉「新政」需要人才的關係，將社會中較識時務的秀異份子，大批網羅於其幕中帳下，形成清末現代化過程中，

地方人才勝過中央之畸形(註七)。他方面又因不少實業的開辦是採官商合辦和官督商辦的關係，在「集股」、「籌資」等過程中，把地方督撫與商紳之間的關係也一步步拉得更為密切起來(註八)。如此地方督撫就變得更为袒護地方利益，而非「中央」化了。此外更重要的一點，是新政中所興辦的廠礦和鐵路的集資、經營以及分紅報酬等因素，往往是以省區為界線，因而便把經濟的工商業也分割成了富有地域色彩，使區域與區域間，拉大了利害上的差異。這種區域經濟利害觀念一旦形成，很自然就會反射到政治上的地域意識，這也或者是清末省區觀念漸形強化的另一原因。

在清末的社會中，紳、商原就很難加以分開，等到各省推展新政之際，督撫們的「官倡民辦」、「官督商辦」政策，就必須仰賴於地方士紳們的支持。於是地方士紳便藉開礦、辦廠、築路等新興事業，而擴大了他們參與省政上的機會。再到宣統元年九月，各省諮議局成立以後，這些士紳，便自然而然成爲各省諮議局的議員。從此他們在諮議局章程的規定下，又從督撫手中，分享一部份地方政治的權力。而這些地方士紳轉變而來的議員們，也就在中國士大夫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的責任感下，便展開他們維護地方老利權的抱負(註九)。爲此，他們在對內的政治上，要求清廷盡速立憲和召開國會，在對外的經濟上，要求從外手中收回開礦築路利權，因而各省士紳紛紛組成「礦務公司」、「鐵路公司」以抵制列強在中國進一步的經濟侵蝕，這是清末地方紳權高漲的另一層面。

### 三、清末地方勢力的反中央趨向與辛亥革命

當功高權大的督撫們，逐漸與地方士紳勢力結成一起，而更形地方主義化時，滿清朝廷已意識到中央大權旁落的嚴重性。所以便在光緒三十二年，假預備立憲之名，逐漸展開其中中央集權政策。首先在中央設立練兵處、陸軍部、軍諮府，以吸收各省督撫之軍權；設立稅務處、鹽務處及度支部以逐漸控制各省財政。在地方官制之改革上，則將各省之按察使改爲提法使，學政改爲提學使，增設巡警道、勸業道以分督撫之勢。此外，更先後在中央成立了工商部和郵傳部，藉以收攬各省路政礦政之實權。爲了預防督撫們對中央的反抗，清廷又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，將督撫中最有權勢的

袁世凱和張之洞，調到中央。這一連串的中央集權措施，可以說是清廷的垂死掙扎，但對於地方勢力正形高漲的當時社會來說，不啻是倒行逆施(註十)。

當清廷擬議削減地方督撫政治權力時，袁世凱首先便表示「反對的態度(註十一)」，到後來清廷加強控制各省財政和鹽務行政時，督撫中的錫良、端方、袁樹勳、李經羲、陳夔龍、孫寶琦、張人駿等，也跟着有所申辯和異議。到後來，他們更把反對清廷中央集權措施之意見，間接地表現於「設內閣」、「召開國會」的要求上(註十二)。而此時督撫們反抗清廷中央集權的志向，正好配合了各省諮議局及地方士紳們的國會請願活動(註十三)，因而更加强了清末省地方勢力及滿清朝廷間對立的鴻溝。特別是宣統三年，清廷立意要實行鐵路國有政策時，由於經濟利益的直接衝突，更使各省的地方士紳們與滿清中央，弄到勢不兩立的地步。

清末社會士紳與諮議局，實可視爲最足以代表當時各省地方主義的勢力者。他們早先的政治取向，是偏重於立憲派的溫和改革。所以他們對內要求民主立憲；對外反對外人掌握中國路礦利權。因而在對清廷立憲的誠意感到失望，在對清廷假鐵路國有，不顧人民權益的憤怒情緒下，他們不得不開始改變以往溫和改革的態度，轉向支持「國父所領導的革命一途。這一轉變，我們可用當時四川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的話作證明，他說：「國內政治已無可爲，政府已彰明不要人民了，吾人欲救中國，捨革命無他法。我川人已有相當準備，望聯絡各省，共策進行」(註十四)。地方勢力者對清廷態度急速的改變，不但壯大了革命陣營的力量，爲他們所領導而日趨激烈的爭路風潮，逼使清廷不得不把湖北的大軍調往四川去鎮壓群眾，武漢軍事上所形成真空的現象，更鼓勵了同盟會領袖們，乘機計劃在武漢起義的決心(註十五)。

在辛亥武昌首義之前，湖北諮議局及鄂省士紳，也早已因國會問題、鐵路問題，對北京開始採強硬的對抗態度(註十六)。等到革命黨人在八月十九日發動武昌新軍起義成功的翌日，諮議局議長湯化龍即立行採取了支持革命軍的態度，表示願與革命軍「成則共圖勳名，敗則生靈塗炭」。這對日後武漢局面之穩定，要求各國領事承認軍政府爲交戰團體，甚至於

各省之紛紛響應獨立，均有莫大之貢獻。革命軍佔領武昌的成功，只是一個火炬的點火作用，其能否成爲燎原之勢，端視未來之演變而定。因而其他各省之適時響應，是十分重要的。在這一點上，我們又可以發現各省地方力量對大局的作用來。那就是武昌首義十多天後，以湖南爲首的各省次第獨立，其中除九江、上海等少數地方是由同盟會人直接領導之外，大部份地區都得力於諮議局和地方士紳之協助（註十七）。因此在辛亥革命後出任獨立各省都督的，如四川之蒲殿俊，浙江的湯壽潛和湖南的譚延闓，就原都是一些地方性領袖的代表人物。這再度顯示出地方性勢力在辛亥革命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。

#### 四、地方勢力對民國肇建初期政治的影響

辛亥革命期間，各省多是用「獨立」的方式，宣布對滿清起義的。從所使用的「獨立」一詞中，我們已可以窺見濃厚的地方主義色調來。更何況活躍於武昌起義後各省政壇，急於求得各省「自保」的那些士紳以及地方的舊官僚，他們在歷史背景上，原就是那批在清末竭力護持地方權益，而與滿清中央集權圖法的地方領袖群。基於以往他們對清廷中央集權的奮鬥經歷，他們當然不能很快地擺脫地方主義的觀念，再加上武昌起義後，中央「王綱失墜」各省陷於各自爲政的事實環境，所以更加助長了他們省區的地方主義意識。當南下的滿清大軍的逼迫，獨立的各省必須成立一個中央政府，以對抗來自北京的壓力時，他們所要塑造的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」，便自然是傾向於地方分權的聯邦式政府。其中，如武昌首義之後一個月，黎元洪便通電各省，要求各省派遣代表到鄂會商，「建立聯邦國家，作爲對外之交涉」（註十八）；稍後的江浙都督湯壽潛和江蘇都督程德全在致電滬督陳其美，要求召開各省聯合會時，其電文中也表示「美利堅合衆國之制，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」（註十九）。而由革命黨、立憲派共同領導獨立的廣西省，此時也通電各省說：「對內以宣布獨立爲要圖，對外以組織聯邦爲急務」（註二十）。所以在民國元年元旦正式成立的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」，其精神上，自然就受到了各省地方主義的觀念所籠罩，而在同日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的 國父中山先生，在這種情勢下，

也就不用對這一事實，採取暫時的承諾態度。所以在其就職宣言中，特別聲明：「國家幅員遼闊，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，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律行之，遂其僞立憲之術；今日者各省聯合，互謀自治，此後行政，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，調劑得宜」（註二十一）。

臨時政府組織之基礎，在精神上，既然出之於各省之聯合，所以日後臨時政府之權力，就受到此一觀念上之限制，因而造成日後臨時政府「中央行政不及各省」之局面（註廿二）。在中央命令不出南京的情況下，各省都督之推選與更替，中央既無權過問，因而全國各省軍政，均仍停留在半獨立情況，中央臨時政府的財政全無直接收入，祇靠滬軍都督及廣東等少數省份的協助，在這財政困窘的條件下，國父所領導的南京政府，施政上自然是一無作爲，比無疑地對國父本人及革命黨在國人心目中的地位有所折損。因而使得一年後二次革命時，國人對革命黨人的擁護程度，便大爲減低。

地方勢力對民國肇建初期政治的另一影響，是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爭論。前文中我們曾敘及清末以後，地方主義日益升高的經過，而辛亥革命的 success，正可以說是地方勢力升到了頂端。爲了配合國家政治現狀環境，聯邦論的聲浪隨即而起，如革命黨中鄒魯氏之高唱「粵人治粵」（註廿三），胡漢民氏對地方分權主張（註廿四）；如立憲派張謇之中國「宜於共和分治」（註廿五）；甚至於此時日本的大隈重信伯爵，在見到此時中國之現狀後，也客觀地認爲「以中央政府之權而治全國，勢亦有所未逮，現在中國雖號爲民主，而行政並無實權，何如將政體改爲聯邦之爲愈乎」；中央政府僅留籌劃大概政策之權，其行政細章，由各省自行辦理可也」（註廿六）。然而就在同時，也有人目覩當時中國尾大不掉中央無權之現象，而認爲民國新造之際，必賴「強而有力」的大有爲中央政府，否則就不足以救國家，因而力主集權中央。其中在革命黨中有宋教仁、黃興（註廿七），其他人土中則有蔡鍔（註廿八）、梁啟超（註廿九），以及繼任中山先生出任大總統的袁世凱。而且此一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爭論，更是餘音繚繞，除直接波及到天壇制憲的進行之外，甚至日後中山先生均權學說之發明，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，也均不無關係；此不能不謂與清末民

初地方主義勢力有淵源者。

### 附註

註一：見「國父全集」，「有志竟成」一文，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，民國五十八年，台北。

註二：左舜生：「辛亥革命」，「中國近代史四講」，友聯出版社一九六二年，香港。

註三：如左宗棠做了閩浙總督，李鴻章做了江蘇巡撫，曾國荃為浙江巡撫，駱秉章為四川總督，劉坤一為江西巡撫等。

註四：按釐金乃是在正稅之外的一種加捐，係由浙人錢江於咸豐四年所創。

註五：間接引自郭廷以：「近代中國史綱」第三三九頁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。

註六：如署兩江總督李鴻章設上海機器局、招商局，閩浙總督左宗棠創福州造船廠，湖廣總督張之洞之漢冶萍鐵廠、織布局等。

註七：如在清末與洋務有關之郭嵩燾、丁日昌、盛宣懷、容闈、張謇、唐紹儀等均係一時之選，而此等人才多出自督撫手下。

註八：張謇所辦的「大生紗廠」、「通海墾牧公司」、「江浙漁業公司」與張之洞、劉坤一的關係，就是一個證明。

註九：張孝若：「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」，頁一四一。

註十：清廷中央集權的措施在光緒三十三年透露以後，當時的「中外時報」等報紙雜誌，便呈現出一片反對聲，其中如「東方雜誌」，便一連發表了數篇批評性的社說。

註十一：李劍農：「中國近百年政治史」，頁二六〇，台北商務印書館出版。

註十二：見宣統二年十月「東方雜誌」七卷十期，「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」。

註十三：周弘然在其「中國民主思想運動史」一書的二九五頁中，便說督撫支持諮議局之國會請願，目的在對抗清廷之中央集權。

註十四：張朋園：「立憲派與辛亥革命」，頁一三四，台北中國學術獎助會，民國五十八年。

註十五：蔡濟民、吳醒漢：「辛亥武昌首義實錄」、「革命文獻」第四輯，台北中央黨史會編。

註十六：張朋園：前揭書，頁一四三、四四。

註十七：請參考張玉法：「中國現代史」(上)頁六六所附之「各地起事日期及發動革命的主要勢力表」，台北東華書局。

註十八：許師慎：「國父當選臨時大總統實錄」上第四頁所載之「黎元洪皓電」，國史館。

註十九：李廉方：「臨時政府之成立」、「開國規模」，頁一五，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，正中書局發行。

註二十：許師慎：前揭書，頁四。

註廿一：「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」，原件，黨史會藏。

註廿二：「胡漢民自傳」，「胡漢民先生文集」第二冊，頁六四，黨史會藏。

註廿三：鄒魯：「回顧錄」，頁一〇三，台北三民書局。

註廿四：胡漢民：前揭書，頁七一、七二。

註廿五：張謇：「建立共和政體理由書」、「張季子九錄」，卷三，頁四三。

註廿六：陳重民譯：「日本大隈伯爵論中國情形」，民元「東方雜誌」，九卷五號。

註廿七：黃興：「黨德、黨綱及國制問題」，民元十一月十七日上海「民立報」。

註廿八：蔡鍔：「致各都督元電」、「蔡松坡先生遺集」、「軍政文電」上，頁三。

註廿九：梁啟超：「中國立國大方針」，飲冰室全集之二十八，上海中華書局。